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9）浙1023刑初458号

　　公诉机关天台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应某某（曾用名应全），男，\*\*\*\*年\*\*月\*\*日出生于浙江省安吉县，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浙江省安吉县。2019年4月12日因本案被天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17日经天台县人民检察院批准被逮捕。现羁押于天台县看守所。

　　辩护人陈国金，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郭某1，男，\*\*\*\*年\*\*月\*\*日出生于重庆市铜梁县，汉族，大专文化，经商，住重庆市铜梁县。2019年4月12日因本案被天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17日经天台县人民检察院批准被逮捕。现羁押于天台县看守所。

　　辩护人鲜连发，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邓某某，女，\*\*\*\*年\*\*月\*\*日出生于四川省剑阁县，汉族，高中文化，经商，住四川省剑阁县。2019年4月28日因本案被天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17日被天台县公安局取保候审，同年6月13日经天台县人民检察院批准被逮捕。现羁押于天台县看守所。

　　辩护人陆晓强，浙江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罗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汉族，本科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现住四川省绵阳市\*\*区。2019年4月24日因本案被天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17日经天台县人民检察院批准被逮捕。现羁押于天台县看守所。

　　辩护人许从容，浙江同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天台县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被告人苏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广东省广州市，汉族，中专文化，无业，住广东省广州市\*\*区。2019年5月10日因本案被天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13日经天台县人民检察院批准被逮捕。现羁押于天台县看守所。

　　辩护人葛秋芬，浙江同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天台县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被告人俞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浙江省安吉县，汉族，初中文化，务工，住浙江省安吉县。2019年4月11日因本案被天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17日经天台县人民检察院批准被逮捕。现羁押于天台县看守所。

　　辩护人邱慧慧，浙江众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天台县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被告人郑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广东省深圳市，汉族，中专文化，无业，住广东省深圳市\*\*区。2019年5月22日因本案被天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28日被天台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20年6月27日被本院决定取保候审，同年9月28日被本院决定逮捕。现羁押于天台县看守所。

　　辩护人陈中查，浙江玉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朱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广东省陆河县，汉族，大专文化，务工，中共党员，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陆河县，现住广东省深圳市\*\*区。2019年5月30日因本案被天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28日被天台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20年6月27日被本院决定取保候审。

　　辩护人谢小明，浙江钟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崔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河北省邯郸市，汉族，大专肄业，务工，住河北省邯郸市\*\*\*区。2019年4月11日因本案被天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17日经天台县人民检察院批准被逮捕。现羁押于天台县看守所。

　　辩护人梁彩青，浙江泉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李某某，女，\*\*\*\*年\*\*月\*\*日出生于广东省广州市，汉族，大专文化，无业，住广东省广州市\*\*区。2019年5月29日因本案被天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28日被天台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20年6月27日被本院决定取保候审，同年9月28日被本院决定逮捕。现羁押于天台县看守所。

　　辩护人张娴，浙江钟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郭某2，男，\*\*\*\*年\*\*月\*\*日出生于甘肃省兰州市，汉族，大专文化，经商，住甘肃省兰州市\*\*\*区。2019年4月13日因本案被天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17日经天台县人民检察院批准被逮捕。现羁押于天台县看守所。

　　辩护人郑茜娇，浙江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天台县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被告人吴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甘肃省兰州市，汉族，大专文化，务工，住甘肃省兰州市\*\*\*区。2019年4月12日因本案被天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17日经天台县人民检察院批准被逮捕。现羁押于天台县看守所。

　　辩护人朱林红，浙江天台山律师事务所律师（天台县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公诉机关以天检二部刑诉[2019]2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应某某、郭某1、邓某某、罗某某、苏某某、俞某某、郑某某、朱某某、李某某、郭某2、吴某某犯诈骗罪，被告人崔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9年12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1月1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本院于2020年3月2日裁定中止审理本案。同年7月29日裁定恢复审理后，于同年8月4日、9月2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台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爱仙出庭支持公诉，上述各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台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18年8月份开始，被告人应某某、郭某1、罗某某、郭某2、吴某某等人搭建了“丰年牧场”、“枫树基金”、“新濠国际”、“红K基金”等虚假投资理财平台实施诈骗。被告人俞某某明知应某某等人利用投资平台实施诈骗，仍帮助应某某操作诈骗平台所绑定企业支付宝账户内的款项。被告人邓某某、苏某某、郑某某、朱某某、李某某明知应某某等人利用电信网络实施诈骗，仍通过网络为其宣传推广。被告人崔某某明知是应某某等人的违法所得，仍多次利用本人支付宝账户及银行卡帮助提某转移赃款。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应某某、郭某1、邓某某、罗某某、苏某某、俞某某、郭某2、吴某某、郑某某、朱某某、李某某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崔某某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之规定，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为证明指控的犯罪事实，公诉机关向法庭出示了相关证据。

　　被告人应某某、郭某1、苏某某、俞某某、郑某某、朱某某、李某某、郭某2、吴某某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

　　被告人邓某某辩称：一、不知道平台是诈骗的，并没有实施诈骗行为；二、个人获利只有一万元左右，其投资的十几万元都亏掉了，个人支付宝从诈骗平台关联的企业支付宝中提现的金额是上家发来的免单费，都发给了下线的推广人员。其辩护人同被告人本人意见，另提出公安机关对邓某某使用的手机未依法封存，从邓某某手机采集的微信聊天记录不应作为定案依据。

　　被告人罗某某辩称其没有搭建投资诈骗平台，关于“红K基金”平台，其是在接受上家发来的免单费后，分发给下线推广人员进行推广以赚取佣金提成。其辩护人同被告人本人意见。

　　经审理查明：

　　2018年8月份开始，被告人应某某、郭某1等人搭建了“丰年牧场”、“枫树基金”、“新濠国际”等虚假投资理财平台，从杨某（已判刑）处购买企业支付宝账号关联平台用于收取投资款，并伙同邓某某、苏某某在网上对平台进行宣传推广，以投资返利形式吸引被害人徐某、赖某、聂某、郑某、许某、沈某、李某1、陈某1等人在上述平台注册投资，随后再通过后台关闭平台的方式非法占有投资款，骗取金额共计人民币3700596.41元（以下币种同）。

　　2019年3月13日，被告人吴某某、郭某2搭建一个投资诈骗平台实施诈骗，共骗取101865.67元。

　　2019年4月，被告人罗某某搭建“红K基金”平台实施诈骗，伙同被告人邓某某为平台推广，共骗取242122.07元。

　　2018年10月份至2019年1月份，被告人俞某某明知应某某等人利用投资平台实施诈骗，仍帮助操作诈骗平台所绑定企业支付宝账户内的款项。经计算，被告人俞某某的涉案诈骗金额共计101余万元，个人获利30000元。

　　被告人崔某某和高某、庞某、刘某1（均已判刑）明知是应某某等人的违法所得，仍多次利用本人支付宝账户及银行卡帮助转账、提某，共计取款提现2020900余元。其中崔某某帮助取款102万余元，获利20000余元。

　　被告人邓某某、苏某某、郑某某、朱某某、李某某和陈某2、曾某、曹某（均另案处理）明知应某某等人利用电信网络实施诈骗，仍通过网络为其宣传推广。经计算，被告人邓某某涉诈骗金额118万余元，个人获利17万余元；被告人李某某参与邓某某的推广团队，涉诈骗金额64万余元，个人获利1万余元；被告人苏某某涉诈骗金额88万余元，个人获利4万余元；被告人郑某某参与苏某某的推广团队，涉诈骗金额77万余元，个人获利2万余元；被告人朱某某参与苏某某的推广团队，涉诈骗金额77万余元，获利1万余元。

　　2019年4月10日，被告人崔某某被传唤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协助侦查机关抓获罪犯二名。2019年4月11日，被告人俞某某被抓获归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2019年4月12日，被告人应某某、郭某1被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2019年4月12日，被告人吴某某经侦查机关电话联系传唤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协助侦查机关抓获罪犯一名。2019年4月13日，被告人郭某2经电话联系在兰州市\*\*\*区秀川公交站等待侦查人员传唤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2019年4月24日，被告人罗某某被抓获到案。2019年4月28日，被告人邓某某被抓获到案。2019年5月10日，被告人苏某某被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2019年5月22日，被告人郑某某被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2019年5月29日，被告人李某某被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2019年5月30日，被告人朱某某被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公安机关从被告人应某某处扣押黑色华为手机一部、银行卡一张、现金5300元；从被告人郭某1处扣押黑色OPPO手机一部、白色IPHONEX手机一部、粉色IPHONE7PLUS手机一部、金色华为手机一部、黑色OPPOR11手机一部、金色华为HONOR手机一部、黑色华为手机二部、手提电脑三台、银行卡十五张、手机卡六张、现金1521元，从应某某与郭某1共同使用的支付宝内扣押到314800元；从被告人邓某某处扣押了存折四本、笔记簿两本、银行卡十张、黑色华为手机一部、淡金色VIVO手机一部，邓某某的家属主动向公安机关上缴101880元；从被告人罗某某处扣押白色米2SMIX2S一部、银色红米R6A手机二部、银色红米R5A手机一部、白色小米MI5手机一部、金色红米R6A手机一部、手提电脑三台、银行卡二十一张、笔记簿两本、移动硬盘一个；从被告人苏某某处扣押青色华为手机一部、黑色小米手机一部、银行卡一张；从被告人俞某某处扣押黑色IPHONE7手机一部。从被告人郑某某处扣押IPHONEXSMAX手机一部、银行卡九张；从被告人朱某某处扣押蓝黑色360手机一部、玫瑰金360手机一部、黑色360手机一部、灰黑色华为手机一部、银行卡八张；从被告人崔某某处扣押玫瑰金华为手机一部、黑色IPHONEX手机一部、邮政银行卡一张，从被告人崔某某使用的张某支付宝和银行卡内扣押到82430元；从被告人李某某处扣押IPHONEX手机一部、银行卡五张；从被告人郭某2处扣押黑色IPHONEX手机一部；从被告人吴某某处扣押白色IPHONE6S手机一部。

　　另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应某某、郭某1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被告人朱某某在2018年曾确诊结内边缘区B细胞淋巴瘤并接受化疗。公安机关已发还被害人徐某能的经济损失2796元，发还被害人李某1的经济损失15798元，发还赖某的经济损失2909元，发还被害人陈某1的经济损失1055元。2020年7月6日，被告人郭某2向本院主动上缴违法所得50932.83元，被告人吴某某向本院主动上缴违法所得50932.84元，被告人郑某某向本院主动上缴违法所得2万元，被告人朱某某向本院主动上缴违法所得1万元，被告人李某某向本院主动上缴违法所得1万元。

　　被告人应某某、郭某1、苏某某、俞某某、崔某某、郭某2、吴某某、郑某某、朱某某、李某某均自愿认罪认罚。公诉机关建议对被告人应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十一年以下，并处罚金；对被告人郭某1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十一年以下，并处罚金；对被告人苏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四年以下，并处罚金；对被告人俞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四年以下，并处罚金；对被告人崔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四年以下，并处罚金；对被告人郭某2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以上三年以下，并处罚金；对被告人吴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以上三年以下，并处罚金；对被告人郑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适用缓刑；对被告人朱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适用缓刑；对被告人李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适用缓刑。

　　证明上述犯罪事实的证据有：

　　1、被害人徐某的陈述，证明2019年1月28日其在网上下载“丰年牧场”APP买虚拟动物，买鸭子100元，每天平台返利20元，5天之后就回本。其打进平台账户中3000元左右，有200元的返利。2月1日晚上9点半左右发现新平台断线了，无法登录账号，之前所加的微信群也被踢出来了的事实。

　　2、被害人聂某的陈述，证明2019年1月28日其被人拉到“丰年牧场”官方3群，扫描投资5笔共计1010元。1月29日在喜迎新春投资APP投资100元。共收入460元，损失650元。平台只提现3天就关停了的事实。

　　3、被害人郑某的陈述，证明其听聂某说“丰年牧场”可以投资赚钱，看了投资返利的规则，觉得能赚钱，于是就下载APP进行投资，共投资1010元，返利拿回676元，损失了334元。到1月31日早上其发现投资平台进不去了，被移除出群的事实。

　　4、被害人许某的陈述，证明2018年年底其在网上游戏APP里看到投资理财的广告。根据广告的二维码，下载了“新濠嘉年华”APP。充值10元返1元，充100元返20元，充得多返得多，本金是取不出来的，返利的钱可以取出来，介绍新会员还能获得分红。其在里面投资了1000多元，介绍亲戚注册了会员。平台过了两三天就关闭了的事实。

　　5、被害人沈某的陈述，证明2019年1月29日其经朋友郑某推荐在“丰年牧场”网站投资。共充值1500元，当晚10点左右收到返利300元，第二天晚上同一时间收到返利300元。第三天晚上网站就进不去了。1月30日其妻子也充值700元，但是号码填写错误，没有收到返利的事实。

　　6、被害人李某1的陈述，证明2018年年底其经他人推荐下载新濠嘉年华APP，注册会员并购买虚拟产品。12月9日充值5000元，又将自己另一个手机号发展为会员，获得250元分红后又充值5000元，当晚两个手机号都有返利提现共3452元。第二天有充值两次共计10000元，当天白天就收到分红500元。当晚平台就进不去了。过了几天在另外的群里看到投资理财的广告模式，名称叫“新濠国际”。其在群里说是骗人的，随后就被群主踢出群的事实。

　　7、被害人陈某1的陈述，证明2019年1月26日其通过社交软件下载了“丰年牧场”APP，当时先充值10元试试，1月27日就收到1元的返利。1月28日充值100元，第二天晚上收到21元。1月31日充了998元进去，当晚没有到账，平台也无法打开了的事实。

　　8、被害人李某2的陈述，证明其在2019年4月经微信陌生网友推荐在一些网络平台上投资，其充值后才拿了两三天的返利，平台就突然关闭。其在2019年4月10日通过支付宝在“红K基金”上充值1199.7元，返利240元的事实。

　　9、被害人章某的陈述，证明其在2019年上半年在网络平台上投资，投资形式是充值后拿返利，5天左右能回本，之后每天都可以赚钱，但是这类平台都还没到回本的时间就关掉了，投资的本钱就拿不回来了。其通过支付宝转账给“泉州市中泽嘉商贸有限公司”的支付宝一共1099.6元，但是还没到回本平台就关了的事实。

　　10、证人郝某的证言，证明2018年12月份左右在酒吧上班认识了应某某，有用支付宝帮应某某转账五六次，拿了七八千好处费。2019年1月份跟应某某建立了男女朋友关系，应某某经常拿她的手机进行支付宝转账。当时有问应某某自己的支付宝为什么不用，应某某说自己支付宝没钱。心里知道应某某肯定是做不正当的生意，因为自己卡里余额不会少，而且每次帮他转后还会多出钱，所以把密码告诉应某某让他自己操作的事实。

　　11、证人高某的证言，证明2018年年底其在酒吧上班的时候认识应某某，应某某提出让他和崔某某、庞某、刘某1提供支付宝收款后取现，事后会付好处费。做了几次感觉应某某来钱很快，怀疑是赌博或诈骗的事实。

　　12、证人刘某1的证言，证明2018年12月底其在酒吧上班时认识了权总，另外三个服务员庞某、崔某某、高某跟着权总在赚钱。一两个月之后庞某不做了，他们叫他也一起提供支付宝账户信息给权总，帮权总倒钱，后到银行提现交给权总，权总给崔某某好处费，崔某某再把钱分给大家。做了一两次觉得钱是有问题的，看到权总他们在网上通过理财把别人的钱骗出来的事实。

　　13、证人庞某的证言，证明2018年10月初其在酒吧上班时认识了应某某，看应某某花钱很大方，就和崔某某、高某想跟着应某某赚钱。过了几天应某某让他们把支付宝账号给他，接着就陆续有钱进来，每笔10元到几千不等。钱到支付宝后，应某某给大家二维码或者支付宝账号，让大家转一部分钱到里面，应某某说转多少就转多少。几天后打进来的钱应某某就让大家提现到银行卡后取出来当面交给他。现金交给应某某后，应某某会抽出几千到万把块钱给崔某某，崔某某再分给大家的事实。

　　14、证人吴某的证言，证明2018年4、5月份到2019年1月间其在投资诈骗平台做客服，上级是邓某某，工资168元一天。客服的主要工作是转发投资诈骗平台的游戏规则、踢人等。邓某某是总对接的角色，负责接老板的资金盘，然后找推广员和客服运作平台，平台跑路后，邓某某会根据业绩发给客服和推广员跑路红包，算是补偿。到了平台快要跑路的时候，邓某某会在客服群里发说平台要关了，然后过了一会儿平台就关了，官方群里机器人就会把所有人踢掉，这个盘就结束了，再等下一个平台。邓某某从早上到晚上都会严格的要求客服以及推广员盯着手机，在她的内部群里要是说些不好的话就会被踢掉。李某某有在卖微信号，也在接别人的资金盘做客服，同时发展其他客服以及推广员运作资金盘的事实。

　　15、证人董某的证言，证明其在2018年二、三月份到2019年一月份期间推广过十几个投资诈骗平台，有的平台两三天就关了，有的平台十几天才关，老板突然把平台关掉，客户投在里面的钱就被老板卷走了，有时候推广投资的钱和佣金也会被老板卷走，但是如果平台刚开的时候就投资进去一般不会亏钱。叫其做推广的主要是一个微信名“99”（郑某某）的，经常向其发几百到几千不等的免单费。其收到免单费后，通过自己和朋友的微信朋友圈发这类投资理财平台的广告去吸引客户投资，其将有意向投资的人拉进微信群，给他们发红包。免单费的一部分给客户发红包，一部分用来在平台里投资，在平台运营过程中，其每天可以抽取下级推广、投资客户和自己投资款的佣金的事实。

　　16、证人王某1的证言，证明其参与了诈骗平台的推广，为“丰年牧场”的平台做过十天客服，每天领取168元工资，一共赚了1680元。当时其是被微信昵称“诚信2019”，微信号×××92的人拉进群的。其在群里发公司的资料和图片，项目投资的具体方法，同时解答投资人提出来的问题。投资平台的诈骗模式就是投资人把钱放到投资平台上，每天返现10%-20%，平台过了几天就解散，那些后面几天投资进来的人就拿不回本金的事实。

　　17、证人李某3的证言，证明2018年年底其在做虚拟盘投资，微信群里有人在发支付宝免单，其就用免单的钱购买商品赚取收益的事实。

　　18、证人王某2的证言，证明其于2018年4、5月份开始玩撸全球，开始是推广过几个项目，但是没人进来投资，就找几个朋友相互推广撸全球，或者用自己的大号推广小号来获得平台奖励的事实。

　　19、证人艾某的证言，证明2018年10月开始其给诈骗平台做推广赚取佣金。一个平台关闭后上级会给他奖励，其支付宝收到董某的200元是免单费，用于做平台推广，吸引别人投资的事实。

　　20、证人金某的证言，证明2018年3月份其开始接触平台项目，12月份开始做推广和全球分红，其在推广的同时用自己的六个支付宝账户相互推广赚佣金，推广的平台基本上都是几天就关了，投资者的钱都被平台老板骗走的事实。

　　21、证人杨某的证言，证明2019年8月5日其主动到平桥派出所投案，供述了微信上卖企业支付宝给“往后余生”。开始不知道是诈骗，2018年12月底听说有人做投资平台被抓了，就问“往后余生”，他说知道了，那时开始知道他们是诈骗的，手上还有几个支付宝想着卖了拿回本钱就不做了，所以就卖给他了的情况。

　　22、证人王某3的证言，证明其系邓某某的丈夫，邓某某2010年下岗后经营一家床上用品店。大概在2018年，邓某某开始用微信和一些人聊天，语音有“领会员”、“返利”之类的，具体内容不清楚。其支付宝是邓某某注册、使用的，平时工资卡也是在妻子邓某某手上。邓某某有3个微信，昵称分别是原子弹（软件总代）、豪哥（软件总代）、铁总的事实。

　　23、证人张某的证言，证明其系崔某某女友。2019年4月1日崔某某在酒吧辞职，听他说有一个大哥让他用支付宝转钱，大哥给他好处费。2019年3、4月份崔某某说自己的支付宝限额了，借了她和她妹妹的支付宝使用的事实。

　　24、证人李某4的证言，证明其系应某某的哥哥。近几年应某某陆续有打钱进来，一是还钱，二是给他孩子买衣服等开支。知道弟弟应某某一起的有俞某某、郭某1的事实。

　　25、证人卢某的证言，证明其系郑某某的女友。郑某某有转钱到她的支付宝内，听他说是在平台上炒比特币赚来的情况。

　　26、证人王某4的证言，证明其系邯郸某酒吧的服务生，刘某1是领班。2018年12月、2019年2月其都有借支付宝给刘某1用过，没有拿好处费。2018年12月25日支付宝借给高某用过，高某给了100元好处费。高某、刘某1被抓了以后才知道他俩是洗钱的事实。

　　27、证人刘某2的证言，证明其系邯郸某酒吧的服务生，刘某1是领班。2019年2月份刘某1说自己支付宝限额了向其借支付宝、银行卡。有一次陪崔某某、刘某1到酒吧对面的银行ATM机上取钱。2018年12月份把支付宝借给崔某某转了8000元的事实。

　　28、证人马某的证言，证明其和刘某1都是酒吧的工作人员。2019年3月份刘某1说自己的支付宝限额了，向其借支付宝转款的事实。

　　29、证人陈某2的证言，证明其是苏某某的下线，给“丰年牧场”做过推广，在微信群里群发广告。平台的玩法包括全球分红的玩法和佣金，全球分红就是直推3人、直推6人或者直推资金达到3000元以上，其每天就能获得全平台资金的一定比例分红。佣金就是其推广出去，别人通过扫其发的二维码进入平台，平台就会根据其下一级推手充值金额返一定比例，同时下面的推手继续推广给下一级，每级推广都会充值，其都会有一定比例金额返现，一共能算到12级佣金的事实。

　　30、证人曾某的证言，证明其在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间跟着“诚信2019”为诈骗平台推广拿佣金、分红，曾为“丰年牧场”推广过的事实。

　　31、证人曹某的证言，证明其为“丰年牧场”等诈骗平台做过推广，这种平台老板都会跑路。2018年下半年被人拉进群里开始做推广，这类平台推广的规则就是每天都要推广一定的人数，其每天注册很多自己的小号从平台赚分红，用自己的大号赚取佣金。通过推广，投资平台的人多了，营业额就多了，分下来的全球分红就越多，推广的小号越多，大号能获得的佣金也越多的事实。

　　32、证人刘某3的证言，证明其是罗某某的前女友。2017年至2019年二人均有联系，罗某某知道其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个人信息，用其个人信息注册过彩票店。155××××2059这个手机号码是罗某某在使用的事实。

　　33、银行交易流水、视频监控，证明被告人崔某某、高某、刘某1、庞某的银行提某金额及通过ATM机取现的情况。

　　34、支付宝交易流水，证明各被告人的支付宝账号与诈骗平台关联的企业支付宝账号之间的资金明细、关联被告人之间支付宝账号之间的资金明细情况。

　　35、情况说明，证明被告人应某某、郭某1在抓获时检举、揭发他人犯罪的事实；证明从被告人邓某某所使用的手机中提取作为证据的数据都是抓获前的数据，具有真实性、完整性的事实。

　　36、辨认笔录，证明被告人郭某1辨认出罗某某，被告人郭某2辨认出郭某1、应某某、俞某某、崔某某，被告人俞某某辨认出郭某1、应某某、郭某2、吴某某、崔某某，被告人崔某某辨认出应某某、俞某某、郭某1，被告人高某辨认出应某某、俞某某、郭某1，被告人刘某1辨认出应某某、郭某1，被告人苏某某辨认出郑某某的事实。

　　37、电子物证检查工作记录，证明对各被告人的手机数据进行提取并进行技术检验。其中从被告人邓某某使用的手机提取的数据显示：邓某某用微信名“原子弹（软件总代理）”与郭某1的“往后余生”聊天，邓某某指导郭某1如何做“新濠嘉年华”平台的推广，邓某某问“准备开几天”，郭某1回“10天起步”，邓某某要求至少15天，并要求郭某1“你保证天数我保证业绩”，郭某1让邓某某确定开张时间。郭：“准备什么时候开呢?”邓：“后天吧，等推手预热一天。”郭：“18号呢。”邓：“你不要联系任何人，推手我统一安排。”郭：“我不联系，全部姐安排。”

　　38、病历资料、检查报告单，证明被告人朱某某在2018年确诊结内边缘区B细胞淋巴瘤并接受化疗的事实。

　　39、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证明从各被告人处扣押物品的情况。

　　40、发还清单，证明公安机关向各被害人发还经济损失的情况。

　　41、归案经过，证明各被告人的到案经过。

　　42、前科劣迹核查情况说明，证明各被告人均无前科劣迹的事实。

　　43、户籍证明，证明被告人及相关被害人、证人的身份情况。

　　44、被告人应某某的供述和辩解，称其是从“大海”（手机中微信备注“海哥”）处买来网络平台的源代码，里面还有没有清除掉的平台信息，“御家汇”平台数据显示有做了200多万元。“大海”介绍了“虎哥”为其搭建平台，平台名称很多，包括“丰年牧场”等，主要是卖理财。发布广告这环节主要是有两个推广团队：一个是以“娟子”为首的四川推广团队，这个团队其知道有邓某某、王某3的收款账号；另一个是“诚信2019”推广团队，其知道有苏某某、王某1的收款账号，其跟诚信团队是通过微信昵称“往后余生”和对方昵称“诚信2019”联系的，每次需要1万元左右的推广费用，其让对方直接从平台上提现转账拿走。其叫了郭某1一起帮忙，俞某某给平台充钱用于客户提现，崔某某、高某、刘某1都是帮忙取款，根据取款金额给他们好处费，几千到一万不等。提现流程就是通过从“飞龙”“小董”处买的企业支付宝账号从平台上提某，再通过这个账号转给崔某某等取款人，他们再通过自己的支付宝提现到银行卡取现。在河北邯郸时的分成比例是4（虎哥）、3（其）、2（郭某1）、1（买号等开销）；在福建宁德时的分成比例是3（虎哥）、3（其）、3（郭某1）、1（买号等开销）。其使用的手机里提取的30个企业支付宝都是作案使用的，大部分是向“飞龙”购买的，小部分是向“大海”购买的，价格是每个3000元到4000元。根据“红K基金”的资金流水，其可以确定是罗某某做的，邓某某推广的。理由是老板搭建一个诈骗平台肯定要先打一笔钱给推手，一般是一万五到二万元之间，平台刚开始投资的人肯定都是小额投资，大笔投资一千元以上的肯定是老板或者操作这个平台的团队，因为老板肯定要往平台里大笔打钱过账，不然的话平台就运作不起来。最后平台大笔提现的也应该是老板，而且老板还能操作退款，最后退款的时候老板能把平台里的钱退到指定支付宝的事实。

　　45、被告人郭某1的供述和辩解，称2018年九、十月份老虎帮忙搭建了第一个平台A\*\*平台“枫树基金”，那时其和应某某等人在陕西西安开始做，之后去了安吉做，10月份之后去了河北邯郸，取款的人也是那之后认识由应某某安排的。其3月份时候在厦门和“大海”见过面，“大海”提供了源代码，里面还有没有清除掉的平台信息，“御家汇”平台持续4天左右的数据显示用户充值进来的钱有100多万元。“老虎”做了十几个APP，印象中有“枫树基金”、“惠理基金”、“新濠国际”、“丰年牧场”等，平台搭建好以后，应某某再找推广团队（“娟子”“诚信”两个团队）推广。平台绑定的都是一些企业支付宝，客户买了平台里的产品就会把钱从平台绑定的支付宝提出来往取款人崔某某等人的支付宝转。之后应某某会根据平台需要返利的金额，让取款人把这些钱扫他给的企业支付宝二维码再转进来，平台在晚上12点的时候会自动将这些钱分到各个客户的账号作为返利，设置返利的目的就是让客户相信平台是真的能赚钱，也可以吸引更多的客户进来。一起参与的有俞某某负责转钱，崔某某、高某、刘某1负责取现或者将部分钱转回APP。郭某2和吴某某有途径弄到别人身份证、银行卡等东西，应某某有到他们这买过，其中李杰和姜正军的身份证银行卡等东西就是从他们那买的。3月份，郭某2和吴某某以其和应某某的身份在微信上找“娟子”团队做了个平台，但做的不好账很乱，当天就关闭了。在西安、邯郸时的分成比例是其、老虎、应某某是3：3：4，谁拿4忘了，平时开销都是其出钱。在福建时的分成比例是3：3：3：1的事实。

　　46、被告人邓某某的供述和辩解，证明其对起诉书指控的诈骗金额118万余元没有异议，其从投资平台关联的企业支付宝中提现的钱都用于给下线推广发免单费了。其没有给下线发过2万元以上的免单费，推广员不会给下线推广发2万元免单费的情况。

　　47、被告人郭某2的供述和辩解，称2019年1、2月份，其和吴某某一起去找郭某1、应某某等人学习网络项目，其看到郭某1、应某某在操控后台，推手团队负责让用户接触到这个平台，用户接触后做投资就要充钱，钱进到平台支付宝账号，平台开几天以后郭某1他们就会关掉。在福建宁德的时候，郭某1、应某某让其和吴某某冒充他们二人和娟子联系一起做了个平台，娟子推这个平台的费用是2万元，并且要在用户充值的总金额进行抽点，每一万元抽点70元，平台是由“老虎”搭建的，从那天下午2点18分开始运行到晚上7点左右，因为客户提现问题、抽点算账问题，最后在12点左右关闭了。通过后台结算平台用户一共充值了143217元，被害人提现后获利101865.67元的事实。

　　48、被告人吴某某的供述和辩解，称2019年2月14日以后，郭某2叫他一起去邯郸找应某某他们赚钱。应某某让他们到宁德碰头，3月初又到福建莆田，应某某、郭某1他们开始用电脑搞一些软件。其和郭某2负责买菜做饭。3月13日，郭某2和郭某1说要做一下诈骗平台。应某某让郭某2加了娟子，娟子就帮忙推广平台，应某某还让他们打字不要语音，以免娟子听出来不做。应某某他们指导怎么做，后来将支付宝内的钱都转出来，具体多少钱都是郭某2去弄的。其本人也没有分到钱。之后就回兰州了，郭某1说他们搞不来，让他们不要做了的事实。

　　49、被告人俞某某的供述和辩解，证明2018年七八月份，之前的同事应某某让他去河北石家庄玩，当时应某某和郭某1一起租了房子，他们说在开发诈骗的APP，“老王”是介绍弄这种APP的。当时还没有弄好，过了一段日子三人就回安吉了。过了一两个星期三人又去石家庄找“老王”弄APP。因为老王开发的不好，三人去西安找“老虎”开发。开始在西安租房子诈骗，第一个名字叫“枫树基金”，由应某某、郭某1找网络推广吸引用户，其负责看APP后台页面有无用户注册，把用户充进来的本金进行转账，转到下面找来提现的人的支付宝账户。这个平台对外宣布长期投资，实际上五天就关闭了。以后还搞过“惠理基金”、“新濠国际”等五六个平台，有八九十万左右。一直弄到2019年1月中旬，停过一段时间。下面取钱的人是发工资的，具体发多少不清楚。诈骗剩下的钱郭某1、应某某、老虎三人占90%，其拿10%。后来郭某2、吴某某加入后有无分钱不清楚。但是日常开销都是诈骗来的钱统一花的。分赃的10%中有两次只拿到5%，剩下的5%应某某给了他哥哥。到2019年3月其去过一次，操作过平台，但是这次没有分到钱。开始是其、郭某1、应某某、老虎，三个邯郸取款人参与诈骗的。到2019年11月郭某2、吴某某也加入到操作队伍中，取钱的还是原来的三个邯郸人，有无发展不清楚。其本人支付宝帮忙转账累计金额71021元，拿到工资3万元左右的事实。

　　50、被告人崔某某的供述和辩解，称其2018年12月多的时候在酒吧工作时认识权总，权总让他、庞某、高某提供支付宝账号和名字，之后就陆续有钱转到他们的支付宝账户，大概到一两万，权总让他们扫收款码，扫三四千到二维码，过一会有更多的钱进入到支付宝，一直循环。积攒到20多万的时候，权总让他到银行吧钱取出来交给他，权总会给他们6000元左右零花钱。以后大概每个月领取一次。2019年2月份的时候去过权总的公司，当时郭某1、阿乐都在，里面好几台电脑，权总当时让他试做枫叶基金投资APP，发现手机里每天几百几百在涨，和权总说每天都在涨钱，然后权总让他打开手机看看，发现里面没有钱了，知道权总可以直接将钱扣走。当时权总就是想炫耀下自己能随意控制别人投进去的钱。用于作案的支付宝账户共三个，一个是自己的，一个女友张某1的，还有一个张某2的。经核对建设银行取现的122000元，工行199700元，中国银行199000，农业银行467000元，邮政储蓄39800元，共帮忙支取了1027500元，收到好处费两三万的事实。

　　51、被告人李某某的供述和辩解，称其系推手邓某某、苏某某的下线。承认自己为诈骗平台做过推手。给“娟姐”（邓某某）做客服每天158元到168元，娟姐也会打500元免单费，叫她去平台上投资吸引客户的事实。

　　52、被告人苏某某的供述和辩解，证明其承认自己明知“丰年牧场”等平台是诈骗平台，仍帮忙做推广拉受害人进微信群，和其一起合伙做推广的有踏金、9哥、琪哥，做推广赚来的钱都是先到其这里，其再通过支付宝转给他们，钱是平均分的。推广的过程：老板发布了理财APP后，其就接单找下面的推手，老板先是把官方群二维码发给我们，然后其把二维码发给推手，推手进群后就把二维码发给其他人。诈骗平台一般六七天到十几天老板就会关停，然后通知其解散群。解散群以后老板会向其分红。推手可以直接从平台提取营业额的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二三十至自己支付宝的事实。

　　53、被告人郑某某的供述和辩解，证明其承认为诈骗平台做过推广，其上级推广是苏某某，和他同级的推广有陈某2、朱某某等，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帮苏某某推广诈骗平台，从中拿佣金、分红的事实。

　　54、被告人朱某某的供述和辩解，称自己因为曾因在诈骗平台上投资被骗过钱，知道“丰年牧场”系类似的诈骗平台的情况下，仍跟着“诚信”做推广赚钱的情况。

　　上述证据，均由侦查机关经法定程序取得，其来源、形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并经庭审质证，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故对其证明效力予以确认，依法采纳为定案依据。

　　关于被告人罗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的其仅对“红K基金”进行推广的辩解及辩护意见。从被告人罗某某及其女友刘某3、被告人邓某某的支付宝流水，可以看出被告人罗某某在“红K基金”实际对外运行之前就已经进行了多次充值，结合被告人应某某和邓某某的供述，足以认定被告人罗某某是“红K基金”平台的核心管理人员。故该辩解与审理查明的案件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信。

　　关于被告人邓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的邓某某不知道涉案平台是诈骗平台，邓某某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不构成诈骗的辩解及辩护意见。从邓某某和郭某1的微信聊天记录可以看出邓某某参与平台推广广告内容、平台开始、结束时间的决策，结合被告人李某某的供述、证人吴某的证言、支付宝交易流水等证据，足以证明邓某某知道涉案平台是诈骗平台，仍积极宣传推广的事实。故该辩解与审理查明的案件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信。关于被告人邓某某提出其个人获利仅一万元的辩解，与审理查明的案件事实不符，且未提供相关的证据，本院不予采信。关于邓某某的辩护人提出的公安机关对邓某某使用的手机未依法封存，从邓某某手机采集的微信聊天记录不应作为定案依据的辩护意见，缺乏相关的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应某某、郭某1、邓某某、罗某某、苏某某、俞某某、郑某某、朱某某、李某某、郭某2、吴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其中被告人应某某、郭某1、邓某某、苏某某、俞某某、郑某某、朱某某、李某某属诈骗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罗某某、郭某2、吴某某属诈骗数额巨大。被告人崔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告人邓某某、苏某某、俞某某、郑某某、朱某某、李某某是从犯，依法予以减轻处罚。被告人郭某2、吴某某有自首情节，依法予以减轻处罚。被告人应某某、郭某1、吴某某、崔某某有立功情节，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应某某、郭某1、苏某某、俞某某、郑某某、朱某某、李某某、郭某2、吴某某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均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邓某某、郑某某、朱某某、李某某、郭某2、吴某某能主动上缴违法所得，酌情予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对被告人崔某某、郭某2、吴某某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对被告人应某某、郭某1、苏某某、俞某某、郑某某、朱某某、李某某的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本院依法予以调整。各被告人的辩护人提出的与上述量刑情节相符的辩护意见，理由正当，本院予以采纳，其他辩护意见与本院查明的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不符，本院不予采纳。对于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依法均应予以追缴，并退赔各被害人。扣押在案的手机、笔记本电脑、银行卡、手机卡、硬盘等作案工具，依法均应予以没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三款、第六十八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应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

　　二、被告人郭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四万元。

　　三、被告人邓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元。

　　四、被告人罗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

　　五、被告人苏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六、被告人俞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八万元。

　　七、被告人郑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已缴纳）。

　　八、被告人朱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已缴纳）。

　　九、被告人崔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已缴纳，由扣押机关天台县公安局依法处置）。

　　十、被告人李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已缴纳）。

　　十一、被告人郭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缴纳）。

　　十二、被告人吴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已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被告人应某某的刑期自2019年4月12日起至2031年4月11日止；被告人郭某1的刑期自2019年4月12日起至2030年12月11日止；被告人邓某某的刑期自2019年6月13日起至2028年5月23日止；被告人罗某某的刑期自2019年4月24日起至2025年10月23日止；被告人苏某某的刑期自2019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9日止；被告人俞某某的刑期自2019年4月11日起至2024年4月10日止；被告人郑某某的刑期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4月19日止；被告人崔某某的刑期自2019年4月11日起至2022年12月10日止；

　　被告人李某某的刑期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2月25日止；被告人郭某2的刑期自2019年4月13日起至2021年10月12日止；被告人吴某某的刑期自2019年4月12日起至2021年6月11日止。）

　　十三、责令被告人应某某、郭某1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三百七十万零五百九十六元四角一分（其中的三十二万一千六百二十一元由扣押机关天台县公安局发还被害人）。

　　十四、责令被告人郭某2、吴某某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十万一千八百六十五元六角七分（已缴纳）。

　　十五、责令被告人罗某某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二十四万二千一百二十二元七分。

　　十六、追缴被告人邓某某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七万元，追缴被告人苏某某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四万元，追缴被告人俞某某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万元，退赔给被害人（其中被告人邓某某的违法所得十万一千八百八十元由扣押机关天台县公安局发还被害人）。

　　（以上罚金及退赔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十七、追缴被告人郑某某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被告人朱某某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被告人崔某某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被告人李某某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退赔给被害人（已缴纳，其中被告人崔某某的违法所得二万元由扣押机关天台县公安局发还被害人）。

　　十八、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手机三十部、手提电脑六台、银行卡七十一张、手机卡六张、移动硬盘一个，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邵振华

　　审 判 员 张胭镧

　　人民陪审员 周亚飞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代书 记员 陈 颖

　　附件：

　　本案判决所依据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三百一十二条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八条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被告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第二百零一条

　　……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f97d1970d8fec535937e101&type=1)